

2024年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区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 参与制订区省养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区批准的省养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

(三)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负责区省养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

(四) 负责区省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工作；协调区省养公路交通战备、应急工作。

(五) 承担全区国省道公路的路政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

(六) 负责编制全区国省道公路投资计划和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七) 承担全区国省道公路科技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八) 制订全区公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公路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科级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19〕36号)精神，梅州市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为归口区交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公路养护中心，正股级。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内设8个机构：办公室、计划工程部、养护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路政服务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75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422.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5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56.25	本年支出合计	15,756.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56.25	支出总计	15,756.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756.25	15,7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5	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5	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22.00	10,4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22.00	10,4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070.98	6,0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351.02	4,35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5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5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5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756.25	1,050.14	14,706.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5	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5	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22.00	965.90	9,456.1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22.00	965.90	9,456.1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070.98	0.00	6,070.98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351.02	965.90	3,385.1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50.00	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50.00	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50.00	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5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422.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5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56.25	本年支出合计	15,756.2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56.25	支出总计	15,756.2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56.25	1,050.14	14,706.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	84.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5	84.2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5	84.25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0,422.00	965.90	9,456.1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0,422.00	965.90	9,456.10
[2140104]公路建设	6,070.98	0.00	6,070.98
[2140106]公路养护	4,351.02	965.90	3,385.12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50.00	0.00	5,250.00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50.00	0.00	5,250.00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50.00	0.00	5,25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50.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6.04
[30101]基本工资	199.41
[30102]津贴补贴	110.52
[30103]奖金	113.56
[30107]绩效工资	243.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30113]住房公积金	65.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6
[30201]办公费	62.86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5
[30302]退休费	84.25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706.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00
[30302]退休费	377.00
[310]资本性支出	14,162.08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2,376.08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786.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00	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50.14	1,050.14	1,050.14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1,050.14	1,050.14	1,050.1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6.04	896.04	896.0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6	69.86	69.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5	84.25	84.25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706.10	14,706.10	14,706.1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14,706.10	14,706.10	14,706.10	0.00	0.00	0.00	0.00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补助	377.00	377.00	37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部分纳入预算后，让我中心退休职工享有同等退休待遇，保障公路队伍稳定，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
梅县区普通国省道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37.51	37.51	37.5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及时抢通和恢复因持续强降雨造成公路中断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筑临时便道，架设临时桥梁、清除塌方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923.67	1,923.67	1,923.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综〔2022〕6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2023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交规函〔2023〕6号，支持我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	1,305.63	1,305.63	1,305.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普通国省道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22〕36号），完成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镇山亭至宝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国省道公路安全提升等工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574.21	574.21	574.21	0.00	0.00	0.00	0.00	省下达我市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128.2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道0.2公里、普通省道养护0.8公里、农村公路养护0公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普通国省道项目资金的通知	1,806.35	1,806.35	1,806.35	0.00	0.00	0.00	0.00	省道S223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完成年度新建里程任务。1.完成主线51.550公里和松源支线6.37公里改建任务；2.项目建成后比原有公路里程缩短8公里，打通与邻省县域之间和区域旅游景区之间的快速通道、改善区域交通环境；3.改善梅县区金柚产业园投资效益率,提高梅县区金柚产业园影响力。
(特别国债)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K2571+450~K2571+70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3,325.00	3,325.00	3,32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恢复重建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国道G206线梅州梅县K2237+215~K2237+335平交连接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特别国债)	1,925.00	1,925.00	1,92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灾毁恢复重建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部门专项)2023年客都人家周边公路养护经费	175.70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做好丙村镇客都人家旅游道路的美化、亮化、净化和环境提升工作，助力构建良好的旅游交通通行环境，便于丙雁区域道路集中管理，按照国省道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护。
2023年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补助资金	167.03	167.03	167.03	0.00	0.00	0.00	0.00	保障辖区内国省道公路安全、畅通及舒适，促进和满足经济社会，结合公路交通不断增长的要求，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4年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梅县）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辖区普通公路养护、维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道G205线K2600+200-K2600+32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196.00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国道G205线K2600+200-K2600+32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231.7万元。
国道G205线K2602+710-K2602+90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197.00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国道G205线K2602+710-K2602+90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232.44万元。
国道G205线梅县车陂岗至南口开发区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梅县区国道G205线梅县车陂岗至南口开发区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批复项目总投资为480万元。
国道G206线梅州市梅县K2196+465-K2202+025、K2237+065-K2267+335段灾害防治工程	227.00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国道G206线梅州市梅县K2196+465-K2202+025、K2237+065-K2267+335段灾害防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路堑边坡、完善排水设施等。总投资1044.31万元。
桃源服务区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A类服务区，设置停车、如厕、室外休息、室内休息、充电桩、热水、餐饮、便利店或超市、应急救护、信息发布等便民设施，完成总投资280万元。
白渡大桥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对桥梁结构进行维修加固，桥长287米，桥宽18.1米，批复总投资121.51万元。
省道S223线K94+250-K94+38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省道S223线K94+250-K94+38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削坡卸载，新建拱形骨架、喷混植生及坡顶增设截水沟。项目总投资233.01万元。
省道S224线梅县区剑英大桥至雁上圆盘段路面改造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建设里程5.91公里，总投资4179.38万元。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省道S332线K44+400-K44+55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省道S332线K44+400-K44+55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削坡卸载，新建拱形骨架、喷混植生及对破损的路面进行修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道S332线K71+870-K72+17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省道S332线K71+870-K72+17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削坡卸载、设置主动防护网等。项目总投资384.14万元。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756.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2.39万元，增长245.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别国债资金项目5,250万元，以及2023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项目较多；支出预算15,756.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2.39万元，增长245.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别国债资金项目5,250万元，以及2023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项目较多。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去年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78.2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量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91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38.5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91.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217.2平方米，车辆4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万元，主要是购买、更新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普通国省道项目资金的通知	1806.35	省道S223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完成年度新建里程任务。1.完成主线51.550公里和松源支线6.37公里改建任务；2.项目建成后比原有公路里程缩短8公里，打通与邻省县域之间和区域旅游景区之间的快速通道、改善区域交通环境；3.改善梅县区金柚产业园投资效益率，提高梅县区金柚产业园影响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 K2571+450~K2571+700段灾毁 恢复重建工程	3325.00	保障恢复重建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国道G206线梅州梅县 K2237+215~K2237+335平交连 接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1925.00	保障灾毁恢复重建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